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4年9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9月8日15:00至2014年9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274,196,9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312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7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5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920,8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44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920,8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步伐、壮大企业规模，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将经营范围由“生产、加工：黄金饰品、铂金饰品、钻石、珠宝饰品、银饰品；销售生产产品。”修改为“黄金饰品、铂金饰品、钻石、珠宝饰品、银饰品、贵金属工艺礼品、工艺美术品（文物法规定的除外）、旅游工艺品与相关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（法律，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，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；实业投资（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）；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，黄金租赁服务；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。”

以上变更经营范围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，公司将据此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11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8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9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1867%；反对 8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8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9日